

临开行审环批〔2025〕2号

**关于临汾市运福沙石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临汾市运福沙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汾市运福沙石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和由山西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汾市运福沙石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部委托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临汾市运福沙石有限公司建

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技评估〔2025〕21号，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临汾经济开发区上桥村东南，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钢结构生产车间与厂区内现有建筑共同建成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包括原料区、破碎洗砂区、搅拌区、产品区；利用现有构筑物建设办公区、水泵房等，购置给料机、颚破机、振动筛成型机、洗砂机、脱水筛、细砂回收机、皮带输送机、水稳搅拌楼、筒仓等生产设备以及附属配套设施。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67万元。

《报告表》内容表明，该项目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2-141051-89-05-485052），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相关规定，符合《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加快推进资源化利用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号）《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建

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临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环境保护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且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我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应严格做到属地（洪洞县）要求的七个百分之百，实现视频监控、PM<sub>10</sub>在线监控两个全覆盖，并做好各项防治施工扬尘细化措施。

运营期间，原料、骨料装卸点设置移动式雾炮机，雾炮洒水频次与卸车同步，原料储存区及骨料堆存区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设置混凝土隔断并在堆区内设置全覆盖喷淋洒水设施；给料机在料斗上方设置柜式集气罩，与颚破机、筛分机、锤破机、振动筛等设备在生产工艺环节中采用密闭连接，产生的粉尘经各自入口处顶吸罩收集后经集尘管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骨料仓及密闭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集气管）收集，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自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水泥筒设为密闭筒仓，上方设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后由 1 根离地 18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出；做好各项运输过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在原料和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可以有效控制。

在运营期间，应确保各项工序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3176—2024）等相关排放标准；并规范做好大气环境监测的各项工作。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污水处理厂处理；作业区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水稳混凝土搅拌用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复用于车辆清洗，不得外排；洗砂废水经细砂回收机—浓缩机—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淋控水经淋控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浓缩罐处理；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收集池及雨水收集渠道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抑尘，不得外排，雨水收集池设置后期雨水截断装置。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减轻对附近居民噪声影响。

运营期间，并合理进行厂区总图布置，将主要噪声源均匀布置在车间内，生产设备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备连接采用柔性接头，加强日常设备维护、检修，加强对操作人员降噪保护措施。项目应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相关要求；并规范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的各项监测工作。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除尘灰返回搅拌机作为原料使用；沉淀池污泥经浓缩+压滤机处理成泥饼，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人工分拣出的包括塑料、木材、纸张等分类后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除铁器筛选出的废金属由废钢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分拣出的不可回收物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废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单独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各项管理要求，规范收集、运输、转移及储存等各个环节。

####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做好污染源头控制，对相关建（构）筑物采取相应的硬化、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严格按照《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相关规定，将危废贮存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雨水收集池、循环沉淀池、洗车平台、生产车间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

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做好消防各项管理工作，配备消防设施，设立禁止明火标识；各类危险废物需进行申报登记，建立符合标准的专门贮存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牌，控制危险物质在厂内的贮存量，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制定危废转移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危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危废贮存库设围堰物料集中储存，做好防渗措施，专人管理，定期巡查。

三、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四、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35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晋环发〔2023〕30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你单位必须确保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临汾市运福沙石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临开环函〔2025〕2号）文件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357 吨/年。

六、你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你单位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5 年 4 月 8 日

---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山西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5年4月8日印发

---